

稅務新聞 109-1104

- 一、研發培訓費 適用投資抵減。

一、研發培訓費 適用投資抵減

2020-11-04 00:05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 經濟部

產創研發投資抵減適用範圍

修正內容	相關規定
原適用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全職研發人員薪資 ●研發單位專用消耗性器材、原料、材料及樣品費用 ●研發用專利權、專用技術及著作權相關費用 ●研發用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、軟體程式及系統的費用
新增適用項目	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的教育訓練費用
適用年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自今年度營所稅申報案件起適用 ●今年度申報案件，須於明年2月1日起至5月31日內，向經濟部提出申請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	
程士華 / 製表	

經濟部、財政部於近日公告修正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》，放寬研發支出投資抵減適用範圍，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相關教育訓練費用，將可適用租稅優惠，此項優惠追溯至今年度起適用。

研發投抵辦法為產創條例子法，主要為明訂第 10 條所規範的研發支出投資抵減適用範圍、申請程序、核定機關等。財政部賦稅署表示，這項修正日前已於 8 月中旬預告，預告期至 10 月下旬截止，正式公告條文僅作細部文字修正，大致上與預告版本一致。

官員表示，此次將教育訓練費用納入，適用對象只限於「全職研發人員」，意即不是所有在職人員都適用，未來企業列報教育訓練費用時，將會審核參訓人員的身分，其職稱應與研發的職能相符，教育訓練費才能適用投資抵減。

除本次修法新增教育訓練費用，依現行研發支出投抵辦法，原本全職研發人員的薪資、專供研發單位研究用的消耗性器材、原料、材料及樣品等費用，以及為研發目的而採購的智慧財產、專業資料庫及軟體費用，都屬於可以列報抵減的範圍。

官員表示，促產升級條例落日後，就不再有人才培訓相關的租稅優惠，然而近年產業對於人才培訓有相當的需求，尤其國內半導體業者積極爭取，研發人才培育是其重要的支出之一。

然而若要以修法的方式新增租稅優惠，恐怕緩不濟急，官員表示，因此財政部與經濟部商議後，於產創條例的子法中作出放寬，時效性較能滿足國內產業需求。

此項租稅優惠將回溯至今年度起適用，資誠會計師林巨峯提醒，企業應留意申請時限的規定，針對曆年制的企業，今年若已經有針對專職研發人員的教育訓練費相關支出，應備齊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、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，於明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內，向經濟部提出申請，才能於明年申報營所稅時，適用投資抵減優惠。

【2020/11/0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